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每股分配比例：2026 年半年度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0.08 元（含税）。

● 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减去已回购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或回购股份，较上述分配预案股份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上述现金股利分配总额不变，最终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已回购股份为基数，相应调整每股现金股利金额。

2026 年 8 月 20 日，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以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19,862,892,778 股为基数，按照每股 0.08 元（含税）实施派现，分红总额为 1,589,031,422.24 元，占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7.35%。公司 2026 年度中期不计提法定盈余公积,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减去已回购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

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或回购股份，较上述分配预案股份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上述现金股利分配总额不变，最终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已回购股份为基数，相应调整每股现金股利金额。

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本次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三、上市公司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负但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四、最近连续两个会计年度交易性金融资产等科目金额合计占总资产的 50%以上但分红比例低于 50%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五、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六、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2026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七、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1 日